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080535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凤山县中亭乡人民政府

住 所：凤山县中亭乡中亭村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21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8080535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凤山县中亭乡人民政府 采 购 计 划 号：FSZC2026-W3-00402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 签 订 时 间 2026年7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强制险、商业险	1	辆	1859.23	1859.23	桂MPB667	1859.2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玖元贰角叁分，（小写） 1859.2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21 日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凤山县中亭乡中亭村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牙韩剑	法定代表人： 农媛岩
委托代理人： 韦界前	委托代理人： 罗雪
电话： 18378861108	电话： 13481812707
开户银行： 广西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 742812010101296533	账号： 20538801040007900
邮政编码： 547600	邮政编码： 547000
经办人： 韦界前	2026 年 7 月 21 日